

國立臺南二中自主學習推動暨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訂定。

第2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課程綱要總綱，培養學生自主行動能力。
- 二、擬定自主學習實施策略，落實自主學習精神。
- 三、結合親師及各處室力量，共同推動自主學習。

第二章 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

第3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7人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、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統整各處室應辦理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委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、家長代表一人、領域代表各一名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名。
年級導師代表、領域代表由相關會議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課程諮詢教師代表由符合資格者，經校長遴聘後出任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正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審核、實施等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審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。
- 三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考核。

第5條 為推動自主學習，本委員會為下列分工，各組相關會議得由承辦處室召開，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。

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學生計畫審議小組

(一)承辦處室為教務處。

(二)工作項目如下

1. 擬定實質審查規範。

2. 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進行實質審查。

3. 將通過審查學生名單造冊，送本校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。

(三)本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家長代表、領域代表、課程諮詢教師。

二、學生輔導諮詢小組

(一)承辦處室為課程諮詢教師。

(二)工作項目如下

1. 提供課程輔導諮詢。

2. 檢核、登載學生填寫之課程諮詢輔導表。
 3. 協助將學生學習成果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
 4. 提供生涯輔導。
- (三) 本小組成員為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主任、年級導師。

三、學生事務管理小組

- (一) 承辦處室為學務處。
- (二) 工作項目如下
1.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。
 2. 幹部訓練以協助上課點名及環境整理事宜。
 3. 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。

(三) 本小組成員為學務主任、年級導師。

四、學習資源規劃小組

- (一) 承辦處室為圖書館
- (二) 工作項目如下
1. 建置及維護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。
 2. 經學生同意，公開學生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供其他學生參考。
 3. 自主學習空間之提供與維護。

(三) 本小組成員為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領域代表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。

第三章 實施方式

第 7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。

第 8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可安排下列學習活動：

- 一、課業精進，安排預(複)習學校教授之課程、作業書寫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實作實驗，進行自然領域之實作實驗、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，培養核心素養。
- 三、閱讀心得報告，閱讀書籍期刊，節錄相關摘要，做成一篇心得報告。
- 四、專題製作，擬定專題，進行研究，培育學生研究之能力。
- 五、實察體驗，申請至公務機關及與學校簽署合作關係之民間單位，進行實察體驗，並將所見所學書寫成心得報告，促進其對職場之認知。
- 六、其他學習活動：未列於上述之範圍，學生自主提出，經學校審查通過者。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車程，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的學習，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。

第 9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，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。
- 二、高一新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，舊生於指定時間提出申請計畫。
- 三、申請及審議流程如下

- (一)教務處於開學前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於收集學生申請計畫後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。未通過審查者，於收到通知後2日內補交至教務處複審。
 - (二)教務處將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造冊，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計畫審議小組實質審查。
 - (三)學生計畫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，經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確認後，教務處將通過學生造冊，送學生輔導諮詢小組、學生事務管理小組、學習資源規劃小組備查。
- 四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至遲於開學三週內完成，並公布結果、實施。
- 五、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。

第10條 教務處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，排定指導教師，其指導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。
 - 二、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，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。
 - 三、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，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。
 - 四、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，不需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品質。
- 教師指導之學生每班別不得低於12人。
-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支給鐘點費。

第11條 自主學習場地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。

如學生於學習中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。

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
第12條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，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項

第13條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需遵守學校規範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。

第14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